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澄清公佈

發表本公佈之目的乃旨在澄清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新報刊登之報道，內容說及本公司主席何鴻燊博士已經與Two Way TV(其為一間澳洲科技企業公司)簽署協議，共同開拓及經營3G電子通訊博彩業務。

茲提述新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登之報道，內容說及本公司主席何鴻燊博士已經與Two Way TV(其為一間澳洲科技企業公司)簽署協議，共同開拓及經營3G電子通訊博彩業務(「有關報道」)。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本公司謹此澄清：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何鴻燊博士均無與Two Way TV簽署協議以共同開拓及經營3G電子通訊博彩業務。
2.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Two Way TV)磋商有關在本年年底、明年年初或任何其他時間發展、開拓、進行及參與3G電子通訊博彩業務。

本公司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與有關報道相關，且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23或13.09條作出披露之磋商、協議或意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志賢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